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楊佑敏
電話：0422218558分機63784
電子信箱：rp0041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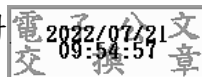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一字第1110191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60000A_11101911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以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2號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一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6號函辦理，並檢送上開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11/07/21



JA1110006004 有附件